

國立成功大學理學院窮理致知獎助學金複審要點

109年9月8日理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成功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理窮理致知獎助學金之複審，依據本校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訂定本院窮理致知獎助學金複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各系所提送獎助學金推薦案時，需檢附以下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人近三年佐證資料：
 - (一)、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資料；
 - (二)、曾參加國際競賽獲獎；
 - (三)、曾發表國際性期刊論文或參加重要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；
 - (四)、獎助學金申請人之指導教授提供配合款同意文件。
 - (五)、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學術具體成果證明，如研究論文高引用或特殊研究產學貢獻者，亦得提出說明後申請。
- 三、 本院得成立獎助學金複審審查委員會，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及院長邀請之相關領域教授三至五人組成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 審查程序與機制：

窮理致知獎助學金申請案由各系(所)初審通過，備齊有關資料送院彙整。經本院獎助學金複審審查委員會審議後，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備查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